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物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，面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峻的防控形势，公司高度关注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，愿为疫情防治作出应有的贡献。公司拟向陕西省延安市、商洛市以及江苏省新沂市及其他相关部门捐赠维胺颗粒、麻杏止咳糖浆、板蓝根颗粒、葡萄糖酸锌颗粒等总计价值人民币 900.73 万元的医用物资，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是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所需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本次对外捐赠的医用物资价值人民币 900.73 万元，计入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科目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和 2020 年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